

略谈不杀生戒

演培老和尚讲于1968年4月，新加坡菩提兰若

一、前言

不杀生戒，是佛教重要戒条之一，特别是在大乘戒方面，更有其不可忽视的重要性。因为大乘是以利生为本，对于任何有情都爱护，要使其离苦得乐，哪里还可杀害他的生命而增加他的痛苦？虽说小乘不以度化众生为主，但尊重众生的生命，仍是属于第一要紧的事。所以为佛弟子，不论是受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或菩萨戒，都要严格地守持不杀生戒。

“杀生”，从字面上看，大家都很容易明白它的意思，就是杀害众生生命之意。就现实世间说，不论动物或植物，都有其生命活动；但在佛法上说，其间亦有所区别，就是视其生命，有无精神作用。

如杀害了有精神活动的生命，佛法认为那是大罪恶。

若只有生命而无精神活动者，纵然不免有损它的生命，佛法并不认为是极重罪恶。在佛法的立场，虽不否定植物各有其生命，但不承认植物有其情识活动。

因此，所谓杀生罪的成立，是专指杀害有情生命而言，并不包含杀害无情生命在内。假定植物性的生命亦不能动其毫末，则吾人的生命也就不能继续生存下去！

二、杀生的罪恶

杀害众生的生命，使之不能生存下去，不论就世间说，或就佛法说，都是一大罪恶。为什么？

经中说：“现前众生，各惜生命。”你如仔细地观察一下就可知道，生存于世间的每个活泼泼的众生，无一不爱惜自己的生命。不但大的动物懂得爱惜自己的生命，就是微细的昆虫，如蚂蚁、蚊子、苍蝇之类，亦同样地知道爱惜自己的生命，而且其爱惜生命的情形，一如人类无异。例如一只蚊子叮在人的身上，只要你稍有所举动，它就会立刻警觉而飞掉，不让你将它拍死。由此证知一切有情，无不爱惜自己的生命。

释尊以其佛眼观察到，各类众生皆极爱惜自己的生命，所以释尊不论在何时何地说法，只要一说到众生，都殷殷告诫每个闻法的人，不要伤害或夺取众生的生命。假定你任意地伤害众生的生命，对方的现前生命固然受到极大的痛苦，就是你自己亦将生生世世受苦无穷！如是损他而不利己的事，我们何苦而为？所以大慈佛陀，彻底主张不杀害众生。假定杀害众生，即违反众生求生存意志，那是绝对要不得的。

世人不知这个道理，有人以为戒杀是迂阔的行为，也有人以为动物生来就是给人吃的，不吃而留着它们住在世间做什么？这实是错误的想法，亦是人类残忍性的表现！

据《增一阿含经》，释尊之所以坚定主张吾人不杀害众生，是从“自通之法”出发的。所谓“自通之法”，即以自己之情而通他人之情之意。

这个意思，说明白点就是：每个人不妨先问一问自己，是不是爱惜自己的生命？

如每个人的答案是肯定的，亦即人人各爱其生命，那你就得回过头来，再去看看他人，为一切众生想想：是不是任何一个众生都爱护自己的生命？

假定彼此都一样地爱护自己的生命，进而可以再这样问：我爱我的生命，如果现在有人以刀枪或任何武器来伤害我的生命，我是否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人家的杀害？

我敢肯定地说：谁都不愿就这样受人宰割，谁都要为生存而起来自卫，谁也不甘无缘无故地牺牲自己的生命。

自己既然是这样，你亦得为其他的人以及一切众生想一想，他们亦同样地并不愿意让我人去杀害他们。我们又怎能以自己所不愿意的事，加于其他有情的身上？

一个人果能常常这样为诸有情设想，自然而然地不会去杀害众生，不特不会主动地杀生，就是被动地杀生亦所不愿。这就是佛法所说的“自通之法”，亦即中国儒家说的“恕道”。所谓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自己不愿意的事，不应加在别人身上，自亦不可加在一切众生身上，这是最重要的一点！

龙树在《大智度论》中，曾这样开示我们：为佛子者，应严格地守持不杀生戒。假定不能持不杀戒，不说没有培植福德是很苦的，就是在人世间积聚了很多福德，结果亦是归于乌有的。

这话怎说？依因果律言，一个人修集了很多福德，来生必然生于大富大贵的权势之家，自然亦是最美满、最理想的人生。可是像这样的人生，需要较长的寿命，才能享受其福乐的。假定生来短寿，或者疾病缠绵，怎能享受福乐？所以生于大富大贵之家，生活享受虽说极其美满，但需较长的寿命才能享受，否则的话，富贵又有何用？你又能够得到什么？

可是谁都知道，杀生者的果报，纵然生而为人，不是短命，就是多病，哪里由得你享受福乐？证知你所积聚的福德，总归是落于空的。正因如此，佛于“十善业”中，列“不杀生”为第一；在五戒中，亦以“不杀”为首，可以想见佛是怎样地重视不杀生。

为人如能不杀生，其所得的功德，于诸功德中，是最大的功德；反过来，你如杀生，在一切罪恶中，这亦是最重的罪恶！当知任何一个生命，其形体，其知觉如痛苦、惊恐等，与我们都是相同的，怎么可以牺牲它的生命，让我人一饱口腹之欲？

因此，只要你承认自己是个信奉佛法的佛教徒，最低限度，就要做到不杀生。

三、杀生的条件

杀生，当然是不好的，但真正构成杀生的罪恶，也不是简单的，而是要具备其应具的条件。否则的话，杀生的罪恶，仍然不易成立。根据诸经论，杀生的条件有五个，现在个别地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欲杀故思：这就是通常说的“动机”。吾人生存在这世间，不论要做什么事情，必定先有动机。如学佛，当然有学佛的动机；闻法，自亦有闻法的动机。放生或杀生，亦各有其动机。

假定没有杀害众生的动机，即不能构成杀生罪，可说这是杀害众生的主要条件。我们应常常地反省，看看自己有无杀生的动机？为什么会时时产生杀生的动机？

为什么要这样地反省？当知同样是杀生，但所得的杀生罪，经中说有上、中、下品的不同，所以有此品别，原因在于动机的不同。

如见一个人或另外的有情，对它总是老大地不高兴，内心的嗔恚之火不断地在燃烧，进而发出非把他杀死不可的决心，于是就真的将这众生杀害了。当知这个杀生罪是最重的，亦即属于上品杀生罪。

其次，嗔心虽说是有的，但其时的理智不清，或者是患精神病，或者是喝醉了酒。在此情形下，杀害了某个众生，虽说罪也不轻，但不至于太重，是即属于中品杀生罪。

再者，不但内心不明了，就是嗔恚心也没有，在一个莫名其妙的情况下，将一个活泼泼的众生杀死了。由此而构成的杀生罪，是最极轻微的，亦即是属于下品杀生罪。

杀生有罪，但别以为凡是杀生皆是重罪。罪的轻重，是看你的动机来决定的。强有力的动机，其罪就重；动机轻微，其罪亦轻。这是我们应当知道的第一点。

（二）于他有情：他，指自己以外的人或其他众生。有情，简别不是非情。有了杀生的动机，接着而来的是去杀生。但正当你要杀生时，必须看清所要杀的对象，认为的确是其他的人，或者是其他的有情。如是杀害众生，始能构成杀生罪。如在行杀时，将他人看成自己，固然不成业道，就是将有情看成非情，亦不成为杀生罪。

（三）他有情想：他想，简别不是自想。假定在你进行杀生时，对于所要杀的他人，作为自己本身来想，纵然杀了对方，亦不成为杀生的业道。

有情想，简别不是非情想。什么是非情想？当你去杀害有情时，并没有把它看成有情，而把它视为无情。如是虽然杀了对方，同样不会成为杀生的业道。

杀者一定要在心中，把对方作有情想，并且觉得：这个有情非常可恶，我非杀死他不可；假定不杀死他，内心有所不安。这样杀害有情，当然就成立杀生罪了。

（四）作杀加行：这是杀生动作前的准备。比如要杀张三或李四，不管他们是在什么地方，距离我是近或远，在要杀他之前，首先要从这儿走到被杀者那儿，完成杀生的准备，这是第一步。

其次，我要杀害他们，是用刀抑或用枪，或用其他利器，才能将他杀死？这是准备的第二步。

如是准备妥当，然后走到他们身旁，把利器加于他们身上。

像这样的准备到杀死之前一段时间中，所做的一切动作，都叫做“杀生的加行”。有诸准备而去杀生，一旦一个生命给你解决了，当然就要成立杀生的罪恶。假定预先没有准备，贸然地杀死众生，其情形自亦又另当别论。

（五）不误杀害：误杀，就是杀错了对象。如你原来决定要杀张三的，结果被你杀死的，千真万确的是张三，不是另外一个人，那么你的杀生罪，当然是成立的。

如果立意要去杀死张三，但却误杀了李四或王五，虽不免要成误杀罪，但不是杀生的根本重罪。

主张结果论的耆那教，认为误杀亦应成立杀生大罪，如误触到火而被火烧一样。

佛教则不是持这样的看法，认为误杀“虽充分地须负不注意的责任，但因没有杀的动机，不可说有完全意义的杀生罪”。

总说一句，杀生罪的成立，必须具备如上所说的五个条件，而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条件，站在佛法的立场说，是杀生的动机。有了这个动机，亲自动手去杀，固然是大罪恶，就是叫他人去杀，亦同样地成立杀生罪。这与现在的法律精神，可说是极为吻合的。

四、杀生的对象

杀生，是以有情为所杀的对象，但佛法所说的有情，有高级的与低级的差别，亦即有种种不同类别的有情。由于有情的对象有别，以致所构成的杀生罪恶，也就有了轻重的不同。是以同样是杀生，而所得的结果迥异。

《大智度论》说：“众生无上者佛是。”佛自然是属于有情的一类，假定有人烦恼太重，对于佛陀亦要杀害，其罪恶自是很重的。不过，根据经中所说来看，佛并不是任何人所能杀害得了的，最多只能做到出佛身血。可是即使出佛身血，亦是五逆重罪之一。要知佛对吾人是有重恩的，佛出现世间，就是为了救护我们而来的。人们对佛感恩都来不及，哪里还可以去杀害佛陀？是以这个罪最大。

其次，弑阿罗汉，亦为五逆重罪之一。阿罗汉，为世间的福田，我们应多供养，以培植福德。现在不但不如此，反而杀害这样的圣人，其罪过岂能是轻？

还有父母，他们生育我们，抚养我们，其恩德之大，真可说是天不能比其高，地不能比其厚，我们应孝顺父母！然而，世间竟有大逆不道的人，连自己的父母都敢杀害，你说这不是罪大恶极吗？所以，佛将弑父弑母，亦列为五逆重罪。

如上所说出佛身血、弑阿罗汉、弑父、弑母，是五逆重罪中的前四种。不论什么人犯了这样的重罪，死后都要堕到五无间狱中去受罪。不过，严格地说来，其中罪业的轻重，还是有所分别的：佛是圣中之圣，出佛身血之罪最重；罗汉是出世圣者，弑阿罗汉的罪次之；父母是世间的恩人，弑父弑母的罪比前二者轻。

设所杀的对象，与人具有同等的地位，如大家都是人，他对我向来无怨无仇，而我将之杀死，其罪虽不及上面那样地深重，但较杀害其他有情的过失来得大。要知人虽然还是一个凡夫，但在五趣有情界中，人类不但居于特殊的地位，而且有其最极特胜的性质。

以佛法说，“唯有生在人间，才能禀受佛法，体悟真理而得正觉的自在”。所以杀害人类，其罪属于中等。

如所杀的对象，是一般的畜生，大如牛马，小如蝼蚁等，其为生命固然不错，但现在毕竟还在愚痴的阶段，不能走上佛法的大道。虽说亦是犯了杀生罪，其罪是最轻微的。

五、自杀与杀他

一般说来，不论是我去杀他人的生命，或是别人来杀我的生命，都会构成杀生罪，但是现在要提出一个论题来问一问，就是人类的自杀，是不是也构成罪恶？

也许有人会说，生存是每个人自己的权利，现你自己不想生存，你要自己去找死，虽自杀却无罪！

但在佛法的立场，并不认为是这样的。纵然你是自杀，同样是犯罪的。所以佛在戒律及经典中，绝对禁止众生自杀。自杀，不论出于什么原因，或因病发，或因厌世，都不是佛所同意的。自杀，被处为“波罗夷罪¹”。

关于这点，说来不是没有来历的：

佛陀在世时，常为比丘们开示“不净观”的法门。依“不净观”修习而得成就的比丘，感于自身的种种不净，对于自身生起极度的厌患，觉得这个秽恶充满的色身，没有一点值得留恋的。于是，或有自己解决其生命，或有彼此互相辗转地杀害。

传说这种行为当时曾得大自在天的赞赏，他认为解脱人的痛苦，是一大功德。可是佛陀知道后，不特不同情比丘们的自杀，而且予以极严厉的斥责，说这样做的是痴人，不合如来的正法，不契佛陀的言教，违背大圣的律行。

如《摩诃僧祇律》说：“此非法，非律，非是佛教，不可以是长养善法。”

同时，佛召集比丘，开示说：人的生命极为宝贵，如果糊涂地自杀，白白地牺牲生命，糟蹋自己的人生，将来想要再得到人身，那就很难，很难了。无论修行是否有所成就，都应记住生命的宝贵与难得。

本此可知，生存在这世间，不论环境是顺利或恶劣，都得继续不断地生存下去，千万不要走上自杀的错误道路！

一个人病久了，会对生命生起厌患，儿女或照应病者的人也可能生起疲厌之心，如中文俗语说的“久病无孝子”。这么一来，病人有时更觉得人生毫无意义，希望打一针，或服些药物，以求早点死去。

世间固然有这样的人，佛世时的比丘，也有这样做的。殊不知这同样是错误的，同被佛陀斥为痴人。

希望诸位注意：所谓杀生，不但杀他是罪恶的，就是自杀也是罪恶的。所以不论怎样，即使遇到不如意的事，都千万别想到“自杀”二字。

相传古波斯国，有一个极不良的风俗习惯，就是如果父母年老而又生病，与其看他们辗转床第地受苦，不如将之置于死地，以免他们活受罪！这样做，不特没有人责难，而且受到法律的保障。

佛法绝对反对这种怪风俗。此外，叫人杀生，赞叹杀生，见杀随喜，都是佛法所不许可的。佛法认为做这些事是罪恶的，这是我们必须特别注意的！

六、结说

杀生，为什么是罪恶的？

从佛所开示的“自通之法”，固然可以得到答案，即从杀生的行为，也可看出它的罪恶。因为这是违反人们生存意志的，所以诸论典对这个问题，没有加以论究，而认定它是罪恶即行了。所以有人说：“杀生，并不关于念念相续，要之，在一期相续中，强断他的相续，而在反于众生意志的一点上，成为罪恶。”

总说一句，只要我们是本着意志去做杀生的事，不论是属哪一种类的杀生，都是犯杀生罪的，不过罪有轻重差别而已。

因此，为佛子者，应严格地受持“不杀生戒”，不特不可杀害其他有情的生命，就是自杀也是绝对不许可的。前面曾说过，已受戒者固应严格守持“不杀生戒”；即使没有受戒的人，也不应杀生。

如吾人发心归依受戒时，戒和尚这样地问道：“不杀生是优婆塞（夷）戒，汝尽形寿能持否？”

受戒者答以“能持”，不但口头上这样说，内心也应这样想，从今以后不杀生。如是受“不杀生戒”，不特不会再有杀生的过失，而且有很大的持戒功德。以此功德，将来必得长寿之果。是以，我诚恳地希望诸位学佛的同修，人人受持此“不杀生戒”，以养成人间的和乐之气。

注释：

1波罗夷罪：指佛教出家众具足戒的根本重罪。比丘有四条，称为“四波罗夷”；比丘尼有八条，称为“八波罗夷”。犯波罗夷罪，就会丧失僧尼资格，如同断头，不能复活。

* 本文收录在《演培法师全集·狮城演说集》。